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三、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四、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五、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六、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八、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8
九、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1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

**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311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确定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
- 四、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 十、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在行业景气度不断下降的严峻形势下，通过内蒙君正全体员工团结进取，奋力拼搏，公司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公司生产、建设、运营各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 （一）201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4 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安全环保政策趋严，公司所处的氯碱行业产能依旧过剩，行业开工率不足，同质化竞争激烈，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外部竞争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团结奋进，努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盈利水平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成本控制能力和管理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在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和循环经济一体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得到巩固和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380.43 万元，同比增长 38.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02.24 万元，同比增长 49.36%。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

#### 1、鄂尔多斯君正项目一期实现达产达标

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君正项目一期年产 30 万吨 PVC 及配套 50 万吨电石项目顺利实现达产达标。该项目通过引进行业先进技术，实现了装置的大型化和自动化，公司在氯碱行业的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先进产能的建成投产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公司在内蒙古“煤-电-化工”产业链条和发展态势，标志着公司在内蒙古的两个氯碱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基本建成。

#### 2、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系统化的安全管理网络。一是通过经常性地开

展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随时掌握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保证了公司各生产企业基础安全管理工作的全面落实；二是通过逐级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安全指标层层分解，全面推行标准化安全作业票制度等措施，圆满地实现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三是通过建立健全设备管理体系，强化设备管理，合理安排检维修周期，保证了主要生产装置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公司全年经营计划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运营优化与管理提升

第一、以全面预算为核心，紧紧围绕计划管理，在生产企业全面推行以成本控制和费用控制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不断加强生产企业内部管理和生产过程管控，各生产企业的物料消耗、能耗得到较好控制，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积极推动组织机构变革，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公司通过成立电力、化工、冶炼专业生产委员会，实现了通过专业委员会对生产企业进行跨区域管理，在同一专业委员会内实现人、财、物、技术、管理等资源共享，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专业化管理水平；通过在全公司实施质计整合、物流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通过成立公司物资部，实现了所有物资统一管理、内部共享，节约了公司物资采购成本和仓储成本。

第三、完善供应链管理工作。在采购方面，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与优质供应商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全部招标采购活动通过公司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公司的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采购效率进一步提升；在销售方面，通过优化客户管理，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销售计划管理体系，销售渠道更加顺畅，物流成本和交易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第四、持续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工作。通过严格执行内控手册、强化制度建设、全面推行业务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等措施，提升企业内在品质。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报表开发平台等软件项目建设，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也固化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

### 4、人员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始终把提升员工素质作为公司主要战略支点。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内蒙

古工业大学成立了“君正管理学院”，针对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和年轻干部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课程，为内部管理人员的理论提升和实践总结提供了有效支撑；联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成立了“君正技术学院”，依托内蒙古工业大学专业的师资力量，结合内部员工实际情况，开设了中级班、初级班、基础班，为不同层级的技术人员提供了学习平台，提升了各级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此外，为满足各项培训管理和基础培训的需要，公司引入 E-learning 电子培训平台，实现了在线学习和考试，为全体员工在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提升方面提供了有效、开放的信息共享平台。

#### 5、全面推动技术进步和创新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开展同行业的技术交流，实施完成了多项技术改造项目，解决了生产中的瓶颈问题，进一步提高了装置运行效率；通过依托内蒙古君正氯碱化工技术研究院的专业技术研发，攻克解决了“电石炉自动出炉”、“化工生产系统自动化水平提升”等技术难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继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鄂尔多斯君正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201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

#### 6、对外投资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参加了华泰保险 9.1136% 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价；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参加了华泰保险 2.7352% 股权、华泰保险 0.2735% 股权、华泰保险 0.1641% 股权和华泰保险 3.0087% 股权共计 6.1815% 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价。公司以人民币 263,527.88 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 9.1136% 股权，转让方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 186,947.2 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 6.1815% 股权，转让方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

2014 年，面对监管机构在新形势下、新起点上的监管转型，公司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为目标，持续推动公司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1-2013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连续三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考核为“优秀”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在 2013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被评为“A 类”公司。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并结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建设和治理结构。

### （二）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7 次，专门委员会 10 次。会议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加强会前事先沟通协调，合理安排各项议程，提高了会议效率，为公司决策创造了宽松的环境。

###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黄辉、翟晓枫、杜江波、张杰、韩利民、谢晓燕、周红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韩利民、谢晓燕、周红梅为独立董事。

### （四）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投资者的各类问题，回答率为 100%，并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组织召开了 2013 年度业绩说

明会，对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起到了较好的作用；耐心地解答投资者的电话问询，电话接听率、回答有效性及态度方面受到地方监管部门的表扬；通过陪同投资者现场实地考察、网络互动、电话交流，建立了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透明度。2014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被中国证券报评为“2013 年度金牛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 （五）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审慎对待每一个应披露事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切实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制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工作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进行了细化和延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岗位员工进行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保密意识，并要求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签订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以避免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七）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相关培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向，掌握了解新政策。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公司所处的氯碱化工行业继续面临产能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问题，行业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矛盾依然突出，装置开工率不足，市场竞争依旧激烈，“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对氯碱化工企业意味着更高的行业准入标准和环保要求。因此，装置大型化、先进技术以及先进生产工艺的广泛应用必将成为氯碱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未来氯碱行业的发展模式将



会从主要依靠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转向高效创新的内增式增长模式。老旧装置的逐步更新、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转产甚至退出市场已逐渐成为氯碱行业产能淘汰的主旋律。

从长远看，“十二五”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这是国内氯碱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国家出台一系列刺激经济增长及产业振兴规划，以及相继出台的扩大内需的各项措施，将有利于促进氯碱行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扩大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和公司效益的继续提升提供发展机遇。

#### 四、2015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5 年，董事会制定的营业收入计划为 48 亿元（公司 2015 年度的收入计划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指标，不代表本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收入计划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为此公司将以“总成本领先”为战略目标，围绕“降成本、控费用、提效率、强内控”开展各项工作，同时重点做好技术管理与技术进步、内控体系建设与信息化、全员素质提升、管理提升等方面工作：

##### （一）技术管理与技术进步

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把技术进步作为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重大跨越；加大技术投入，积极开展技术改造工作，围绕安全、环保、优化工艺和节能目标，依据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并推动各项技改工作，控制投资风险，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效益；积极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专项研究，攻关企业技术难题及生产瓶颈；开展“五小”活动，建立有效管理和引导机制，营造全员参与成本管理和科技创新的氛围；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不断占领技术和绿色生产的制高点。

##### （二）内控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架构，推动公司制度、流程建设。持续推动内部流程标准化、权责明晰化，定期梳理内控制度和流程，加强对制度流程的遵循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快内部审计工作转型，不断优化审计方式，变事后审计为过程管控，将违规行为纠正在审计过程中；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全面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在查错、防弊的同时，探索更为有效的内部监督、控制的制度

设计和实现方式，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网络结构，完善网络访问安全机制，增加网络带宽和冗余配置，提高网络访问速度及可靠性；进一步挖掘信息系统的深度应用，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效率和信息共享程度，借助信息系统大数据化，不断提升分析问题的能力和响应速度；加快内控建设项目信息化步伐，通过信息化规范业务流程，提高管控能力。2015 年，公司将着力开发电煤管控信息系统应用平台，并力争取得突破性成果。

### （四）全员素质提升

继续探索并优化具有君正特色的管理和技术培训体系，以提高培训效果为最终目标，结合培训效果验证考核，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能力，以适应企业的长远发展。

### （五）管理提升

#### 1、安全管理

进一步优化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和风险预控，重要安全管控点采取专项管控监督；强化安全培训，提高各级人员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配套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2、生产管理

充分发挥各生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能，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依托“设备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建立健全设备管理体系，加强设备运行与检修管理，强化生产异常管理，提高生产系统运行效率。

#### 3、供应链管理

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管理和客户管理，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和客户管理评价体系，完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二期建设，以进一步控制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和交易成本；在机制运行成熟的条件下，引入客户管理信息系统，以提升管理效率。

#### 4、物流管理

加强内部运输各作业环节的流程优化，提升车辆运行效率，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优化外运作业流程，提高周转效率，缩短运输周期，降低运输成本。

## 5、建立项目管理体系

2015 年将推行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将各项重点管理提升工作、专项工作等均纳入项目管理体系中，最大限度整合和利用公司各项资源，确保计划、组织、控制、协调及评价工作有序进行，促进目标实现。

## 6、全面推行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

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使各项工作管控到位。公司各生产委员会、企业和部门要结合年度计划目标、节点任务，有序落实计划管理任务，及早筹划并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对计划目标的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对计划目标的日常跟踪考评，并将结果计入年度考评中；实行全面预算费用控制，对部门费用和企业各项费用实行预算控制。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年度内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齐玉明、刘光杰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树法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运作规范、决策科学。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风险防范体系，有效规避经营、管理、财务风险，提高整体运行效率。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公司经营管理、创新发展及改革推动等方面开展了富有实效的工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管理层求新求变、勤勉尽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结合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的日常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运作上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流程，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

####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将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与化工行业特点相结合，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深化。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的内控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以风险控制为导向，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项目，尤其是在招标采购、信息系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和监督，确保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

利益，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没有发生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高度关注，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2015年度重点开展的工作

#### （一）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完善监督职责；加强与董事会日常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管理层进行监督，使得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独立思考，认真研究，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支持和督促中介机构开展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充分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努力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不断学习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世昌先生、周春生先生、魏素艳女士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韩利民先生、谢晓燕女士、周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所从事的行业领域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完全拥有与履职相对应的专业能力。

韩利民：曾任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助教、讲师。现任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谢晓燕：曾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周红梅：现任乌海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工程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郭世昌（换届已离任）：曾任一机部宣化风动机械厂总工程师、厂长，张家口地委副书记，沧州市市长，河北省建委主任，河北省副省长，公司独立董事。

周春生（换届已离任）：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管理者

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金融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大学荣誉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届和第二届上市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江商学院常驻金融学教授。

魏素艳（换届已离任）：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责任教授。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内蒙君正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2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前主动获取并审阅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和规范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4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充分利用各自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全面、详细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



内，我们不定期的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内控项目建设、经营和风险管控、技术创新等事项进行现场了解和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同时，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在工作中，我们力求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履职期间，公司对我们开展的各项工 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配合，确保了 我们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第一时间取得资料、第一时间作出正确的专业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均是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工作。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

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结果合法、有效。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内蒙君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认为：2013年度，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合法合规。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工作。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变更的情况。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3年末总股本12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8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76,8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4,800万股。2014年7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资金需求的实际制定，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和内蒙古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未出现延期履行或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临时公告89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为目标，持续推动公司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建设，将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与化工行业特点相结合，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深化。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指导，并及时听取和审阅相关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议案五：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团结奋进，努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盈利水平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成本控制能力和管理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生产、建设、运营各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向会议作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4859 号”《内蒙君正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122.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8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8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 亿元；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基本每股收益 0.3735 元。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83,804,310.58	3,461,566,901.33	38.20
营业利润	824,379,134.18	552,947,812.09	49.09
利润总额	865,099,414.96	618,060,257.82	3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022,416.15	512,213,953.95	4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754,949.47	495,615,139.70	5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921,206.81	88,815,488.75	975.1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12,244,027,155.34	9,687,915,276.22	26.38

负债总额	5,732,609,217.22	3,794,620,136.87	5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86,340,693.86	5,857,647,924.86	10.73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5	0.4002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5	0.4002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95	0.3872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9.15	增加3.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8.85	增加3.34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12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8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76,8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4,800万股。2014年7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2014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按照未转增前的口径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597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35%。

二、公司负债偿还能力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46.82	39.17	增加7.65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0.74	0.93	-0.19
速动比率(倍)	0.66	0.77	-0.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增加7.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基建规模的扩大,应付工程设备及原材料款项增加,银行借款也同时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为了保证鄂尔多斯君正项目一期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性负债增加,



导致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同比增加较多。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022,416.15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683,630,276.23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363,027.62 元，加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0,398,041.95 元，减 2013 年度应付股利 76,800,000.00 元，本公司 2014 年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50,257,430.48 元。

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4,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9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63,84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8,64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主导产品所处的氯碱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和经营压力，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在产业规模、先进技术和先进装置的引进和应用方面有更多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由于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条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近年来公司的盈利水平一直在行业中居于前列，2012、2013、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1%、9.15%、12.32%，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2015 年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留存收



益和外部融资，公司将优先使用留存收益补充营运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聘期一年。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并根据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1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亿元
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5 亿元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韩永飞

注册资本：146,012.9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聚氯乙烯、液碱、片碱、电石（碳化钙）、硅铁、液氯、30% 盐酸、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进出口贸易。机械加工修理、非标件制作、编织袋制作；商业贸易（除国家限制经营的）。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6,226.47 万元，负债总额 299,821.61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32,997 万元，流动负债额 241,598.47 万元），净资产额 246,404.86 万元，营业收入 294,471.50 万元，净利润 30,052.64 万元。

#### 2、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液氯制造、销售；通用零部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修理；进出口贸易。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12,734.77 万元，负债总额 472,065.35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38,000 万元，流动负债额 364,065.35 万元），净资产额 140,669.43 万元，营业收入 204,164.27 万元，净利润-181.38 万元。

##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在 3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决定为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3、自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每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根据每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韩利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提名王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 王勇先生简历：

王勇，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2000年考取律师资格。历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综合业务部长、主任助理、业务总监、北京分所主任、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包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金融证券涉外委员会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尚未做变更的各项业务资质均继续有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陆续完成各资质证书的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公司根据中文名称将相应的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JUNZHENG ENERGY & CHEMICAL CO.,LTD.”变更为“INNER MONGOLIA JUNZHENG ENERGY & CHEMICAL GROUP CO.,LTD.”。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本次会议议案六《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04,800 万股变更为 368,640 万股，注册资本亦由 204,800 万元变更为 368,640 万元。为顺利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此议案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相关手续。以下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b>第二条</b>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50300000004992。</p>	<p><b>第二条</b>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50300000004992。</p>
2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JUNZHENG ENERGY &amp; CHEMICAL CO.,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JUNZHENG ENERGY &amp; CHEMICAL GROUP CO.,LTD.</p>
3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800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640 万元。</p>





4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 电力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 商业贸易;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 电力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 商业贸易;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4,80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04,800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8,64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368,640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p>
6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7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8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p>



	<p>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